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資訊安全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生論文計點辦法

114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4 年 11 月 27 日教務處核備

第一條 為評定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資訊安全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博士生之研究論文成果並做為畢業條件之參考依據，特制定本學位學程博士生之論文計點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研究論文之計點，以投稿日前二年至論文接受日或刊登日，該 SCI 或 SSCI 期刊在該專業領域分類之 JCR 或 Scopus 資料庫之排名為準，本院審議小組得依對博士生最有利之原則決定之，計點標準詳細如下：

1. A 級期刊論文：A 級期刊為在該專業領域分類排名前 25% 之 SCI 或 SSCI 期刊，A 級期刊全論文列為 A 級論文，其中 SCI 期刊論文點數為 4 點，SSCI 期刊論文點數為 6 點。
2. B 級期刊論文：B 級期刊為在該專業領域分類排名 25% 以後之 SCI 或 SSCI 期刊，B 級期刊全論文及 A 級期刊論文非屬全論文之論文均列為 B 級論文，其中 SCI 期刊論文點數為 3 點，SSCI 期刊論文點數為 4.5 點。
3. C 級期刊論文：B 級期刊論文非屬全論文及有審查制度之其他國際期刊論文均列為 C 級論文，論文點數為 1.5 點。
4. D 級論文：(1)有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點數為 1 點。(2)國際研討會論文，有 EI 為 1 點，其餘為 0.5 點。(3) D 級論文之點數至多採計 2 點。

第三條 發表之研究論文第一作者之單位須為本校，且博士生之第一發表單位須為本學位學程；發表之論文需為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，且投稿日期必須在博士班就讀或休學期間；惟逕讀博士學位者，投稿日期為其碩士班入學日之後即可。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之論文，方得採計。

第四條 多人完成之研究成果計點如下：

第一作者：得研究成果之全額點數。

第二作者：得研究成果之二分之一點數。

第三作者：得研究成果之三分之一點數。

依此類推；投稿時所選定之指導教授和共同指導教授不列入上述作者排名計算。

第五條 博士候選人申請論文口試，論文點數必須符合如下規定：

- 一、修業三學年(含)以內，其畢業總點數至少需達 6 點(含)，且其中至少含一篇 A 級期刊論文。
- 二、修業三學年(不含)以上，其畢業總點數至少需達 4 點(含)，且其中至少含一篇 A 級期刊論文；或至少需達 5 點(含)，且其中至少含一篇 B 級期刊論文。

三、至少須有一篇是 A 級或 B 級論文之第一作者；投稿時所選定之指導教授和共同指導教授不列入上述作者排名計算，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授權本院審議小組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